

##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时间过半未减持股份的公告

特定股东福建梦笔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2020年8月20日对股东福建梦笔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浦城兴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城兴浦”）的股份减持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进行了预披露。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2020年12月9日，公司收到浦城兴浦《关于减持绿康生化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截至2020年12月9日浦城兴浦本次减持时间已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浦城兴浦出具的《告知函》，现将本次减持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股份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公司股东浦城兴浦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浦城兴浦持有本公司股份7,02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52%。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上述减持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绿康生化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